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旭日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6,13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56,029,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139,9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39,9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39,9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39,9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9,9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9,9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9,9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吴正绵

3、结论性意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6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2、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4、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5、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690;期权简称:克明JLC2

二、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元/份;可行权人员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可行权数量为11.25万份。

若在行权期限结束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期数为四期,本期为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自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宜的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每个行权期结束后,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对到期未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期权的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8元,共计募集资金37,96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34,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2,000,000.00元,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555,5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044,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XYZH/2015BJA30053《验资报告》。

后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市初费300,000.00元,以及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23,032.85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23,032.85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333,367,532.85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8,761.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15,598.13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临时公告2016-007号)。

为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转存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并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变更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77,074,414.47 (截至2016年4月29日)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156,089,786.56 (截至2016年3月21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金额,在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孝君、洪金永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9.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2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5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4月20日 至 2016年5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486,428.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47.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486,428.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47.57
	合计	51,488,976.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291.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17.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注: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xr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6-0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208,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因出差外地、董事何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08,19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785,638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785,63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由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冬、王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一号辽宁饭店五层三夫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918,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00万股的50.624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33,913,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1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5,56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13,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56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13,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56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13,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56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13,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56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13,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56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13,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56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13,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56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叶蜀君女士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李艳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27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榕民初字第214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5日,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胜帅)商品房买卖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榕民初字第21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披露《追讨债务的诉讼公告》)

1、原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3、诉讼机构名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12月8日订立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将福州市六一中路28号(原古田路能源巷1-1号)裙楼商场第1、2、3、4层出售给被告,价款合计为218,407,800元,应分期于2012年6月30日前付清。

合同订立生效后,原告分别于2011年11月29日和2012年将被告购买的房屋全部交付被告使用,但被告至2014年11月3日累计支付167,900,000元,至今尚欠50,507,800元。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被告逾期付款的,应按欠付金额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11月30日止金额为23,366,837元。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购房款50,507,8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其偿还之日,暂计至2015年11月30日止金额为23,366,837元(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相关进展

公司与胜帅公司达成还款协议,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福州胜帅支付欠付公司的购房款人民币26,000,000.00元。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8个月内,福州胜帅支付剩余的欠付购房款24,507,800.00元给公司。

3.福州胜